

臺中市社會住宅創業房型店鋪整修申請須知

114.08.19 版

- 一、為利於本社會住宅租戶整修管理，承租人如因創業房型店鋪(以下簡稱店鋪)整修之需求，應依本須知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下稱本處)提出申請，經本處審查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店鋪整修申請。
- 二、本須知適用對象為臺中市社會住宅之創業房型承租戶。
- 三、承租人如因房屋有店鋪整修之必要，應於施工前提送申請書件並經本處同意，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。並於返還房屋時，負責回復原狀。
- 四、承租人之店鋪整修計畫不得損壞及變動原有建築之結構，以免房屋內之隔間牆因多次鑽孔、吊掛，而損壞牆面及避免牆面承载力不足造成承租人使用危險。

備註：1. 倘承租人整修行為涉及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以及「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」，請於取得本處同意後逕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。

2. 本申請須知之整修行為係為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(係指牆壁及天花板等區域)之整修。

臺中市社會住宅創業房型店鋪整修申請書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114.08.19 版

乙方：_____

一、依據臺中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社會住宅地點及房號：

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社會住宅。

三、乙方於進行店鋪整修工程前，須先行填具本申請書並交送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，方可進行整修工程。

四、乙方之店鋪整修計畫不得損壞及變動原有建築之結構。

五、乙方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完工：

(一)預定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二)施工用途：_____

(三)施工範圍：

牆壁

天花板

其他：_____

(四)施工項目(請詳述，得以附件說明)：

牆壁：_____

天花板：_____

其他：_____

- 六、乙方若有展延工期之必要，應事先報請甲方核准；逾期未完工原核准立即撤銷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無償恢復原狀，逾恢復原狀期限仍未完成者，甲方得為代履行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並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；上開費用及損害賠償，甲方得自保證金優先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得向乙方追繳之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如查明乙方未提出申請即施工、未依據核准之項目施工、施工逾期及其他與施工相關之違規情事，甲方得撤銷乙方店鋪整修申請之核准，並依本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有關扣點及處分等規定辦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契約關係消滅時，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回復原狀：
- (一)租賃契約解除、終止或租賃期間屆至時，乙方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(含店鋪整修處須拆除後復原、器具或設備如有損壞須予以修繕及環境須重新整理清潔等)或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完成改善，經甲方確認後，始得辦理點交返還甲方。
- (二)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，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者，甲方得代為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並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；上開費用及損害賠償，甲方得自保證金優先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得向乙方追繳之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九、乙方若因店鋪整修作業造成結構損壞(傷及梁、牆、樓版面)，將由甲方代為修復，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、乙方如因店鋪整修造成甲方、乙方或第三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害，乙方應負全責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甲方保有隨時修改調整本申請書之內容及撤銷同意店鋪整修之權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。
- 十二、本店鋪整修申請同意書乙式 2 份，正本甲方存查、副本由申請人執一份。

申請人(乙方)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